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 22 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再 22 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34,004,000 元“再 22 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02,795,879 股,占“再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尚未转股的“再 22 转债”金额为 75,994,000 元,占“再 22 转债”发行总额的 14.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6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5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字[2022]293 号”文同意,公司 51,00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再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04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4.22 元/股。“再 22 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6.04 元/股,调整为 6.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再 22 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号)。

2.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6.00 元/股,调整为 5.9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再 22 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号)。

3.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5.97 元/股,调整为 5.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 22 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 号)。

4.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5.94 元/股,调整为 5.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 22 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22 号)。

5. 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触发“再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再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91 元/股向下修正至 4.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号)。

6.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4.25 元/股,调整为 4.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再 22 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号)。

7.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4.24 元/股,调整为 4.2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 22 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5 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再 22 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 20 张,回售金额为 2,0042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8 号、临 2025-016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再 22 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发行总额的 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34,004,000 元“再 22 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02,795,879 股,占“再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6%。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尚未转股的“再 22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5,99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14.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 年 1 月 13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999,038	36,438,369	1,124,437,207
总股本	1,087,999,038	36,438,369	1,124,437,207

注: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7,999,038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号)。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公司“再 22 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稀释,但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2026 年 1 月 13 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2026 年 1 月 13 日)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6 年 1 月 13 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2026 年 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重庆第一实际控制人 陈俊(含合计控制)	543,494,000	33.96	543,494,000	30.94
控股股东重庆第一实际控制人 陈俊(含合计控制)	543,394,000	33.97	543,394,000	30.96
重庆川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0.21	2,300,000	0.21
重庆川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的一致行动人	62,804,002	0.58	62,804,002	0.5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7,999,03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4,437,207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再 22 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稀释,但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

联系地址: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再 22 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期限:2026 年 1 月 20 日  
● 赎回价格:100.4685 元/张  
● 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6 日(“再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再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20 日(“再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 月 20 日为“再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再 22 转债将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 22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在最近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 4.2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4685 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 22 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转股赎回“再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再 22 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 22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6)。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再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 22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有决定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最后转股日前的可转债,赎回价格如下: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最近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适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再 22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再 22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685 元/张,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114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 \times I \times U/365=100 \times 1.50\% \times 114=366=0.468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 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个人金额为人民币 100.4685 元(税后),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85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发放赎回价格为每张可转债 100.4215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前按规定披露“再 22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 22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发出发行全球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在册的再 22 转债将全部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及到账日期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赎回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再 22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保管,待处理相关事宜后再进行支付。

(七)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再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再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20 日(“再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 月 20 日为“再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本公司的“再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再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再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月 20 日(“再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 月 20 日为“再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再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 22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发放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再 22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68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赎回前,“再 22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 月 14 日收盘价为 276.638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85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再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东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次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I)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023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剩余 24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6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

● 第二次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市场持续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退休,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18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剩余 2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8.2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来源(万股)	回购日期
1.0962	1.0962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 年 4 月 23 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I)》,公司需回购注销 24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3.6279 万股。

2.公司股权激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4]134 号),山东能源集团同意公司按批复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4.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

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至今公示期均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一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I)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023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剩余 24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6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

2.第二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市场持续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退休,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18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剩余 2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8.2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1)第一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岗位变动离职的回购价格为 4.99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授予价格低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6.79 元/股,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4.992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3.56 元/股。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52 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3.88 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3.508 元/股。

(2)第二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对于 1 名因岗位变动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99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1 名退休的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3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对于 8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剩余 2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历次的授予

价格均低于本次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6.0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即,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992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回购价格为 3.932 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回购价格为 3.56 元/股。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52 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对于 1 名因岗位变动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1 名退休的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8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剩余 24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回购价格为 3.88 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回购价格为 3.508 元/股。

2.回购数量

公司涉及的 24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资金来源